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二期(总06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第2期

总第6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7号 1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3—01002 洪政办发〔2023〕10号 9

【人事任免】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覃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2号 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段思名 杨立军

汪斌 易跃宗

总编辑：汪斌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舒彦运 蓝帅铃 潘姿彤

蒋虹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洪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

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洪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

序号	事 项	子 事 项
1	编制洪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2	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及过渡时期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总体规划； 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给排水、供电、电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设施专项规划 本市行政区域内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较大区域及位于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等重要地带的区域规划
3	财政预决算编制、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含潜在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涉及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含潜在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4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市政府直接投资2000万以上项目
5	下列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企业改制、转让国有资产、产权、债权致使我市国有资本对该企业不再拥有股份或者丧失控股地位的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及市属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处置决策事项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总股本1亿元以上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关系国计民生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市属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处置(100万元以上)

序号	事 项	子 事 项
6	按照《湖南省定价目录》和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权限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定价办法或者具体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市城区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价格 市内线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市内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属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市辖区内国家3A级以下(不包括3A级)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直管公租房租金标准 居民供电、供排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渡口车辆过渡费 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7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8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的决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政府机构改革及职能转变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全市城乡基层管理体制改革 村(居)民自治制度的重大变革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0	需要报告省、怀化市人民政府或者提请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 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文件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拟在各乡镇授权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

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4.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5.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6.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工作内容

（一）授权执法机构。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授权消防执法事项，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授权乡镇）在授权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授权执法主体。被授权乡镇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至少选配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被授权乡镇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具备执法岗位资格，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授权执法权限

1. 监督检查权。被授权乡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2. 行政处罚权。被授权乡镇按照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对检查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授权执法责任。被授权乡镇应在授权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超越职权或将被授权行政执法职权再次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行使，法制审核由当地司法所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乡

镇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消防授权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被授权乡镇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授权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授权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授权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被授权乡镇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被授权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监督员深入各乡镇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被授权乡镇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乡镇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四）加强执法监督。被授权乡镇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

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被授权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

案件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归档。

附件: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8日

附件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2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5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6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7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8	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6条: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9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10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11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12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1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14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条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5	<p>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p> <p>(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p> <p>(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p> <p>(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p> <p>(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p> <p>(八)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16	<p>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p>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九条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HJDR—2023—01002 洪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委托活动，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六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洪江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委托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委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将其法定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据本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除外。

第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应当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受委托行政机关或组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行政机关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应当在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0

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应当将委托书事先向社会公布。

未经公告，受委托行政机关或组织不得对委托事项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第七条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第八条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接受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并向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通报年度实施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九条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十条 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对不适当或者违法的委托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不再适合实施委托执法行为的，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

议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洪江市司法行政部门代表洪江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委托活动进行监督，对不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或者不适当、违法的委托执法行为，由洪江市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委托工作中造成严重后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覃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覃牧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杨立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健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静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军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蒋昊东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李安华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曾宪华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赵春宏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春林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兼）；

朱益湘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邱薄宁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试用期一年）；

廖玲玲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危志波同志任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攀同志任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调龙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段林刚同志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飞翔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余国平同志任市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主任；

陈子庚同志任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群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向安同志任市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

长，免去其市公安局雪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钦征兵同志的市公安局黔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德毅同志的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易声立同志的沅河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小红同志的黔城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莎同志的市旅游事务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